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楼一楼大厅文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05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须知 .....	13
1. 总则 .....	13
2. 磋商文件 .....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21
8. 纪律和监督 .....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3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0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2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3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5
七、信用记录查询 .....	46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49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50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51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53
四、技术部分 .....	54
五、综合部分 .....	55
六、供应商承诺函 .....	56
七、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9
八、供应商简介 .....	6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 办公楼一楼大厅文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0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一楼大厅文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财 磋商采购 -2025-1005	办公楼一楼大厅文化建设提升改造	2800000.00	2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科学划分空间功能区域，实现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基本工作思路、全市检察工作情况展示，先进典型宣传等功能；

5.2 实现大厅多媒体信息化建设；

5.3 完成读书角、艺术角等功能区域设计，体现郑州检察文化建设成果，服务干警工作和生活。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以下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3日00:00至2025年09月19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北街9号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371-67150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道

联系电话：0371-65528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道

联系电话：0371-655282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北街9号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371-671500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道 联系电话：0371-6552829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一楼大厅文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1.2.1	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以下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组织。2025年9月20日上午09:00-11:00，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到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北街9号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前电话联系采购人预约。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1.3.2、1.3.3、1.4.1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45144662@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付款方式：</p> <p>1)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主材设备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u>30</u> %，即人民币（大写）            元（¥            ）。</p> <p>2) 第 2 次付款：主要项目工程完成安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p>	

	<p><u>40</u> %，即人民币（大写）            元（¥            ）。</p> <p>3) 第 3 次付款：项目全部建成并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核算并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u>100</u> %，即人民币（大写）            元（¥            ）。</p> <p>合同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开具保函在第三次付款前给甲方，该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保函在一年质保期满时自动失效。</p> <p>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p>
9.3	<p>代理服务费：</p> <p>（1）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02 760 923</p>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

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

时参加开标。

##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企业资质要求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磋商报价	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p>

		<p>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商务部分 (22分)	<p>供应商类似业绩 (4分)</p>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以上资料中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不能体现的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项目实施团队 (6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所需技能，专业，人员配置充分、合理、有效（6 人及以上，不含项目负责人。不足 6 人不得分）。</p> <p>团队人员相关证书、专业经验、个人能力完整，得分 6 分；</p> <p>团队人员相关证书、专业经验、个人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团队人员相关证书、专业经验、个人能力一般，得 1 分；</p> <p>没有组建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不得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团队成员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p>售后服务承诺 (10分)</p>	<p><b>1.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置、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等进行打分。 (5分)</b></p> <p>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切实可行性，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较为完全、可行性强，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p><b>2. 质保期外售后承诺 (5分)</b></p>

		<p>根据供应商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计划与收费标准等)及优惠条件。</p> <p>承诺全面, 优惠条件合理可行, 得 5 分;</p> <p>承诺全面, 优惠条件缺失或不可行, 得 3 分;</p> <p>承诺不全面, 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 (7 分)	<p>响应文件所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5 技术参数, 13 多媒体内容, 主要电子设备”要求的, 得 7 分, 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0.5 分。</p>
	实施方案 (13 分)	<p><b>1.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项目的理解、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准备、施工的技术措施。</b></p> <p>内容详实具体, 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内容较详实、可行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p> <p>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 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b>2. 提供供货进度计划, 科学合理、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切实有效。</b></p> <p>内容完整详细, 可行, 得 3 分;</p> <p>内容完整, 可行, 得 2 分;</p> <p>仅有简单描述, 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b>3. 项目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 能够切实保障施工安全。</b></p> <p>内容完整详细, 可行, 得 3 分;</p> <p>内容完整, 可行, 得 2 分;</p> <p>仅有简单描述, 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p>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 并结合现场情况, 制定合理、可行、科学、规范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依据相关方案和措施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的契合度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p> <p>有较具体合理的质保措施, 内容较详实且可操作性较</p>

		<p>强，得 2 分； 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设计方案 (25 分)</p>	<p><b>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打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分析、项目规划布点、各点位视觉设计概念等内容。</b></p> <p>设计方案完整，设计思路清晰，逻辑合理，设计寓意与项目契合度高，设计美观性强，对本院文化现状分析透彻，规划方案架构合理清晰；文化理念体系完善，契合需求，能够完全彰显检察院特色，得 9 分；</p> <p>设计方案完整，设计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对本院文化现状分析较透彻，规划方案架构较合理清晰，能够彰显检察院特色，得 6 分；</p> <p>设计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设计方案简单、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b>2. 供应商需提供 7 张以上设计效果图，内容包括：空间设计、文化展示设计、艺术品设计等（鼓励提供三维动画设计视频（MP4 格式），时长不少于 30 秒）。</b></p> <p>空间利用合理，角度完整，视图清晰、美观且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8 分；</p> <p>空间设计合理、角度完整，视图不清晰、美观，满足使用要求，得 5 分；</p> <p>空间设计较为合理、角度不完整，视图不清晰，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3 分；</p> <p>设计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图纸不全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0 分。</p> <p><b>3. 平面布置设计的功能分区布局科学、合理，使用方便。分区详尽无遗漏，分区数量、面积配置满足使用要求，平面布置方式有所创新且实用。</b></p> <p>设计方案完整，完全符合要求得 8 分；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p>

		<p>设计方案部分缺失，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设计方案部分缺失，不满足需求，得 1 分；</p> <p>方案缺失或较差得 0 分。</p>
--	--	--

## 1.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或 3 人及以上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 3.评标办法与标准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最后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 3.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A.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B.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②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C.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D.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执行。

###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

2、交付地址：

3、项目编号：

4、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该金额为到本地价格，且包含货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支持及手续服务等。

竣工验收之后要由第三方结算公司进行工程核算，总价款以第三方公司核算的为准，第三方公司一般由纪检组或检务督察处根据工程性质进行确定。

5、采购清单内容包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见如下合同清单。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 二、设备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全新（包括零部件）原装品牌的产品，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保证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赔偿该损失。

3、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若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补足，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6、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责。

###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_\_\_\_\_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相应服务等工作。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_\_\_\_\_。

### 四、验收与保修

1、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完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如有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乙方应在验收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2、自通过最终验收起，免费质保期\_\_\_\_年。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维修、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对因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在限定期限内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对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成本费。

###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_\_\_\_年质保、终身保修。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修期内，任何非人为故障，其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维修期间要提供相匹配的产品代用。维修超过 7 天，由乙方按全新产品进行更换。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免费电话咨询，

为甲方提供及时响应后续服务措施。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乙方免费派专业工程师负责在现场为甲方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直至参训人员掌握为止。每年乙方组织培训两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使用知识及技能、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3、乙方保证所提供仪器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以保持仪器功能的先进性。

##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 七、付款方式：

1)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主材设备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第2次付款：主要项目工程完成安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3) 第3次付款：项目全部建成并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核算并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合同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开具保函在第三次付款前给甲方，该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保函在一年质保期满时自动失效。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供应商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如下）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					

注：各供应商参照以上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内容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 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成交后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 七、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结合检察院的功能需求与文化特色，精心规划整体空间布局。精准确定装修风格与材质，确保大厅既体现庄重严肃的司法氛围，又不失现代美感。合理安排文化搭建内容的空间布局，完成文字排版，使文化展示层次分明、重点突出。通过划分空间功能区域，提升了大厅的整体档次，营造出独特而富有内涵的氛围，使大厅更具文化魅力。

2. 根据检察院文化理念，文化建设内容丰富多样，全方位展示郑州市检察院的独特风格和文化内涵。设计制作大厅标语牌，传递司法理念和精神；定制雕像，象征公平正义；展示市院党组“14418”基本工作思路，明确检察工作方向和目标；设置电子地图，展现区域信息。搭配多媒体内容，设置读书角、艺术角等区域，这些展示形式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文化建设展示体系。

### 3. 数字化展示系统：

通过 LED 大屏幕展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电子地图，通过点击手持平板电子地图，查看各个区、县检察院数据信息。

包含院情简介、领导介绍、检查业务、机构设置、优秀案件等功能模块。

屏幕下方设置小型触摸屏查询系统，根据使用方特征，定制外观。

### 辅助系统：

(1) 音响系统：设置线性音柱，满足大空间声音播放需求。

(2) 无线信号连接系统：通过交换机 AP 等设备，实现大厅内无线信号连接，支持平板电脑在大厅内自由移动而控制信号不中断。

(3) 中控系统：满足大厅电子屏、灯光及其他设备，一键全开一键全关功能，也可单独开关设备，方便操作。

### 4. 场地平面图：

附件 1。

供应商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5. 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一	设计内容			
1	策划设计	m <sup>2</sup>	500	策划设计工作：结合检察院的功能需求与文化特色，精心规划整体空间布局。精准确定文化建设风格与材质，确保大厅既体现庄重严肃的司法氛围，又不失现代美感。合理安排文化搭建内容的空间布局，完成文字排版，使文化展示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同时，做好施工图的绘制工作。
二	文化建设内容			
1	大厅标语牌匾	项	1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对画面图文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美化、排版等系列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2	艺术雕塑	个	1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进行搜集、整理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3	浮雕	项	1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对画面图文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美化、排版等系列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4	艺术造型隔断	项	2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mm*50mm*3m 镀锌钢管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阻燃板 12mm 石膏板 12mm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艺术漆、石材、木饰面、灯带、立体字等 4、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5	14418工作思路定制展板	项	1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对画面图文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美化、排版等系列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6	磁吸展板	项	2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对画面图文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美化、排版等系列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7	磁吸地图	项	1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对画面图文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美化、排版等系列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8	发光字	项	1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对画面图文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美化、排版等系列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9	金属立体字	项	1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对画面图文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美化、排版等系列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10	读书角软装	项	1	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11	艺术角	项	1	1、编辑创作：由专业创作团队对画面图文等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辑、美化、排版等系列工作，并经细致的深化定稿后专业定制制作。 2、材质：根据投标方案选定
12	文化空间改造	m <sup>2</sup>	500	本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隔墙、定制家具、装饰性墙面、艺术玻璃、金属装饰、灯具、装饰画、摆件、电箱、电线、开关等。此项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方案列出详细清单。

13	多媒体内容	项	1	<p><b>数字化展示系统:</b> 通过 LED 大屏幕展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电子地图, 通过点击手持平板电子地图, 查看各个区、县检察院数据信息。</p> <p>包含院情简介、领导介绍、检察业务、机构设置、优秀案件等功能模块。</p> <p>屏幕下方设置小型触摸屏查询系统, 根据使用方特征, 定制外观。</p> <p><b>辅助系统:</b></p> <p>1. 音响系统: 设置线性音柱, 满足大空间声音播放需求。</p> <p>2. 无线信号连接系统: 通过交换机 AP 等设备, 实现大厅内无线信号连接, 支持平板电脑在大厅内自由移动而控制信号不中断。</p> <p>3. 中控系统: 满足大厅电子屏、灯光及其他设备, 一键全开一键全关功能, 也可单独开关设备, 方便操作。此项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方案列出详细清单。</p> <p>采购设备均要求采购国产设备</p> <p><b>主要电子设备要求:</b></p> <p><b>一、LED 屏</b></p> <p>1. LED 显示屏采用 COB 封装工艺, 像素构成: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p> <p>2. 点间距<math>\leq 1.25\text{mm}</math>; 像素密度: <math>640000</math> 点/<math>\text{m}^2</math> (不允许负偏离); 所投产品必须为原厂整机 16:9 箱体。</p> <p>3. 箱体材质: 箱体采用压铸合金, 整体压铸。</p> <p>4. 屏幕亮度<math>\geq 1000\text{nits}</math>, 0%-100%无级可调, 对比度<math>\geq 30000: 1</math>, 刷新频率<math>\geq 3840\text{Hz}</math>; 色温可调范围: <math>3000\text{K} \sim 15000\text{K}</math>, 显示屏整屏亮度均匀性<math>\geq 98\%</math>。</p> <p>5. 峰值功耗<math>\leq 300\text{W}/\text{m}^2</math>, 平均功耗<math>\leq 160\text{W}/\text{m}^2</math>。</p> <p>6. 显示屏水平视角<math>\geq 170^\circ</math>, 垂直视角<math>\geq 170^\circ</math>。</p> <p>7. 模块级校正: 模组自带校正功能</p> <p>8. 维护方式: 电源、模组、接收卡, HUB 卡前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p> <p>9. 支持防水防潮、防腐蚀、防霉菌、防晒、防尘、防磕碰、防静电、防氧化、防蓝光、抗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多个防护功能</p> <p>10. 配置配套 PLC 智能配电柜、支持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 (含配套输入、输出板卡等配件)、屏体支架、备品备件等, 提供配套的电源改造及装修装饰, 以满足现场为准。</p> <p>11. 所投该项产品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 不接受 OEM 产品。</p> <p><b>二、电脑主机</b></p> <p>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p>
----	-------	---	---	---

			<p>安全可靠测评</p> <p>CPU 处理器:主频≥2.48Ghz，内核≥8 核，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为准)</p> <p>内存: 类型≥LPDDR5，传输速率 ≥6400MT/s，容量≥16GB</p> <p>显存: ≥4G</p> <p>存储: SSD 存储容量≥512GB，一个 3.5 英寸 SATA 硬盘≥1TB，光驱 ≥一个 DVD-RW 光驱</p> <p>显示器: 尺寸≥23.8 寸，屏幕刷新率≥60hz，分辨率≥1920×1080</p> <p><b>三、触摸一体机≥43 寸</b></p> <p>产品结构: 铝合金边框+钢化玻璃</p> <p>外观颜色: (可定制其他颜色)</p> <p>电脑配置:CPU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为准) /内存≥4G/硬盘≥128G</p> <p>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p> <p>屏幕比例: 16: 9</p> <p>物理分辨率: ≥1920×1080</p> <p>背光亮度: ≥450cd/m2</p> <p><b>四、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b></p> <p>处理器: 频率≥210MHz，CPU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以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为准)</p> <p>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p> <p>控制口≥8 路</p> <p>控制端软件支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p> <p>以上设备均不允许有 WiFi、蓝牙等无线功能</p>
--	--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